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8 年 6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 1~7、10、13、14 條)、108 年 7 月 3 日校長 核定公告

110年6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2~4、6、8~10點)、110年7月15日校長 核定公告

111 年 3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 1~9、11~13 點),111 年 4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之,其中 選任委員應至少四人以上:
 - (一)當然委員:由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(所)主管擔任之。
 - (二)選任委員:每系(所)一人,但該系(所)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,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或教師,均含專案教師)達二十人以上時至多選任二人,由各系(所)專任教師就該系(所)教授票選之;該系(所)主管如已為當然委員,其名額應扣除。如各系(所)無教授師資或教授人數不足時,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、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,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
各系(所) 主管如未具教授資格,應列席會議。

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,並為會議主席。

三、院教評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,應依各系(所)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一至三名,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,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同一單位,選任委員如有二位以上票數相同,則當選名單由院長抽籤決定之。

如於暑期中院教評會委員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改選作業, 得以前一屆院教評會委員繼續開議,直至新一屆委員產生為止。為 確保教評會審議案件之客觀與公正,同一教師以不同時擔任所屬學院之系、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委員為原則。

四、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教評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,一般事項 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;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院教評會審議時,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,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五、 院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,應 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,委員於任期中休 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,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 者,應取消委員資格,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
六、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(一)評審關於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 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 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,不在 此限。
- (二) 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- (三) 訂定或修正院(系、所)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- (四)校長或校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,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」辦理。

- 七、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,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,並尊重 專業判斷,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,應提出 具體理由,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八、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
教師聘任後如涉有「教師法」規定有關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之 一者,得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,其審查程序,悉依「教師法」相 關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聘任、升等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 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,而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 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,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 變更之。
- 十、 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:
 - (一)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 - (二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 - (三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 - (四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 - 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 - (六)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,該審議案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,經校長核定補足後,再行審議之。

十一、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,或有具體事實, 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 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 申請得提出意見書,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院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- 十二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惟不 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,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 自公告日實施。